

住宿条款

适用范围

第1条 本酒店与旅客签署的住宿协议以及与此相关的协议应以本住宿条款（以下简称“本条款”）的规定为基准。本条款中未作规定的事项以相关法令或已普遍形成的惯例为基准。

2. 本酒店在不违反相关法律及惯例使用范围的前提下制定特别条款时，不受限于前项的规定，该特约优先适用。

住宿协议的申请

第2条 预约本酒店住宿的客人，应提交以下事项。

- (1) 旅客姓名
 - (2) 入住日期及预计到达时间
 - (3) 住宿费（原则上根据附表1中揭示的基本住宿费。）
 - (4) 其他本酒店判断为需要的信息
2. 顾客如在入住期间申请延长前项第(2)条提交的住宿天数时，本酒店在其提交申请时起，将按新的住宿协议申请处理。

住宿协议的签订等

第3条 旅客应在同意本条款以及相关使用规则后入住。

2. 如果旅客是未成年人且本酒店认为有必要的情况时，旅客在入住前必须获得监护人或其他法定代表人的同意并提交同意书。

3. 住宿协议在本酒店同意前项申请时开始生效。但若证明本酒店并未同意前项申请时，则不适用本项内容。

4. 根据前项规定签订住宿协议时，以住宿期间（超过3天者以3天计算）的基本住宿费为限，在本酒店指定的日期之前，请支付酒店规定的押金。

5. 押金先用于抵扣旅客最终应支付的住宿费，发生适用于第6条及第19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按照违约金、赔偿金的优先顺位抵扣，剩余金额则根据第13条规定在支付费用时返还。

6. 如未在本酒店根据第4项规定的日期前支付押金时，则该住宿协议视为无效。但仅限于指定押金的支付日期时，本酒店告知旅客该意旨。

不要求支付押金的特别条款

第4条 尽管有前条第4项的规定，本酒店仍可接受签订协议后无需支付同项规定的押金的特别协议。

2. 酒店在接受住宿协议申请时，如未要求支付前条第4项规定的押金，或未规定支付押金的日期时，则视为本酒店已遵守前项规定的特别协议。

拒绝签订住宿协议

第5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将不予签订住宿协议。

- (1) 住宿申请不依照本条款时。
- (2) 客房已满无法安排入住时。
- (3) 欲住宿旅客是旅馆业法（昭和23年法律第138号 包括随后的修订）第2条第6项规定的特定传染病（以下简称“特定传染病”）的患者时（旅馆业法第4条的2第1项第2号规定，下同）。
- (4) 发生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 (5) 欲住宿旅客被认为在住宿期间可能有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行为时。
- (6) 欲住宿旅客被认为可能存在顾客骚扰行为（附表2）时。
- (7) 欲住宿旅客被认为可能参与赌博或其他非法活动时。
- (8) 欲住宿旅客有吵闹行为或让人感到危险或不安等、有对其他入住或使用酒店的客人造成严重滋扰的行为。
- (9) 欲住宿旅客符合以下任意一种情况时。
 - (a) 根据防止暴力团成员非法行为等的法律（平成3年法律第77号）第2条第2项规定的暴力团（以下简称为暴力团）、该法第2条第6项规定的暴力团成员（以下简称为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构成成员或暴力团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 (b) 暴力团或暴力团成员操纵的法人及其团体组织时。

住宿条款

- (c)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团成员条件的法人。
- (10) 欲住宿旅客深度醉酒,被认为有可能严重干扰其他旅客时。 (福冈县旅馆业法实施条例 第14条)
- (11) 欲住宿旅客不遵守本宾馆制定的使用规则时。

住宿旅客的协议解除权

- 第6条** 住宿旅客向本酒店提出申请后, 可解除住宿协议。
- 2.旅客因自身原因而解除全部或部分协议时 (依据第3条第4项规定, 酒店指定押金支付日期并要求付款后, 旅客未支付即已解除住宿协议除外。) 应根据附表3所示支付违约金。但如本酒店接受第4条第1项的特别协议, 则仅限于接受该特别协议时, 住宿旅客对于解除住宿协议时的违约金支付义务, 本酒店将告知住宿旅客。
 - 3.旅客在预定入住当天的晚上8点 (或提前告知的预计抵达时间两小时) 后, 仍未到达且未与本酒店取得联系, 本酒店则视作旅客已解除协议, 并办理相关事宜。

本酒店的协议解除权

- 第7条** 在下列情况下, 本酒店可解除住宿协议。对于根据本条规定解除协议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本酒店概不负责。
- (1) 预约入住的旅客患有特定传染病时。
 - (2) 发生天灾、设施故障、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入住时。
 - (3) 旅客被认定在住宿期间有违反法令规定、公共秩序或良好风俗的行为时。
 - (4) 旅客在住宿期间被认为可能存在顾客骚扰 (附表 2) 行为时。
 - (5) 旅客在住宿期间被认为可能参与赌博或其他非法活动时。
 - (6) 旅客有吵闹行为或让人感到危险或不安等、有对其他入住或使用酒店的客人造成严重滋扰的行为。
 - (7) 旅客符合以下任意一项时。
 - (a) 暴力团、暴力团成员、暴力团准构成成员或暴力团相关人员及其他反社会势力。
 - (b) 暴力团或暴力团成员操纵的法人及其团体组织。
 - (c) 公司董事中有符合暴力团成员条件的法人。
 - (8) 旅客深度醉酒, 被认为有可能干扰其他旅客时。 (福冈县旅馆业法实施条例 第14条)
 - (9) 认定未成年旅客伪造监护人或其他法定代理人的同意书, 或伪造其年龄为成年人的年龄时。
 - (10) 旅客不遵守本酒店制定的使用规则时。
- 2.本酒店基于前项规定解除住宿协议时, 不收取旅客尚未接受提供的住宿服务等的费用。

住宿登记

- 第8条** 旅客入住当天, 应在酒店前台登记以下事项。
- (1) 旅客姓名、年龄、住址及联络方式
 - (2) 旅客是非日本户籍的外国人时, 请注明其国籍和护照号码。
 - (3) 出发日及预计出发时间
 - (4) 其他本酒店判断为需要的信息
- 2.如果旅客希望使用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电子支付或任何其他可替代货币的方式支付第13条规定的费用, 须根据第1项规定办理登记手续时事先予以出示, 并提前确认是否可在本酒店用于支付费用。

客房入住人数

- 第9条** 客房的入住人数最多可住4人。儿童可与父母同睡, 但每张床最多只能睡一名儿童, 12岁以下儿童可与父母同睡。
-

住宿条款

客房的使用时间

第10条 旅客能够使用本酒店的客房时间为下午2点至次日12点（正午）为止。但连续住宿的情况下，除了抵达日及退房日之外，全天可用。

2.尽管有前项规定，本酒店有时接受该项规定时间外的客房使用。以下情况将收取追加费用。

- (1) 超过3小时以内，收取30%的房间费用
 - (2) 超过6小时以内，收取50%的房间费用
 - (3) 超过6小时以上，收取100%的房间费用
- (房间费用的计算以退房日期同类型客房的费用为基准)

3.第1项所述客房的使用时间可能会有临时变更。届时会及时通知旅客。

遵守使用规则

第11条 旅客在住宿期间，需遵守本酒店制定并公告于酒店内的使用规则。

营业时间

第12条 酒店前台的营业时间如下所示，其他设施等的详细营业时间将在配发的指南手册、官网、各处公告、客房内的服务项目目录中予以介绍。

前台・收银等服务时间

- | | | |
|----|---------|------|
| 门禁 | · · · · | 无 |
| 前台 | · · · · | 24小时 |
| 收银 | · · · · | 24小时 |

2.前项的时间处于特殊需要或不可避免的情况下会有临时变更。届时会及时通知旅客。

支付费用

第13条 旅客应支付的住宿费用明细，如附表1中所示。

2.出发离开或本酒店要求支付前项所述住宿金等费用时，旅客可采用本酒店认可的旅行支票、住宿券、信用卡、电子支付或任何其他可替代货币等方式于酒店前台进行支付。

3.本酒店已为旅客安排客房且可以入住时，如旅客未住宿，将照常收取住宿费。

酒店责任

第14条 本酒店履行住宿协议及相关协议的过程中或由于未履行协议而造成旅客损失时，本酒店予以赔偿。但是，如该损失不属于本酒店责任范围内，则不予赔偿。

2.为应对意外火灾等突发事件，本酒店已加入旅馆赔偿责任保险。

无法提供已定客房时的处理办法

第15条 本酒店与旅客签订协议后而无法提供客房时，应取得旅客谅解，并尽可能安排相同条件的其他住宿设施。

2.如本酒店无法安排其他住宿设施时，应向旅客支付与违约金等同的赔偿金，作为损失补偿金额。但是，并非酒店原因而导致无法提供客房时，则不予支付赔偿金。

住宿条款

寄存物品的管理

- 第16条** 旅客寄存在前台的物品或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丢失或损毁等损失时，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酒店将予以赔偿。但是，对于现金和贵重物品，如果酒店要求旅客申报种类和价值，而旅客未予申报时，酒店将以20万日元为上限进行赔偿。
2.旅客未在前台寄存而带入酒店的物品、现金及贵重物品发生损坏、损失时，如由于本酒店过失造成的损坏和损失，酒店将予以赔偿。但是，如旅客没有事先申报物品的种类和价格，除酒店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之外，酒店将以20万日元为上限进行赔偿。

旅客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

- 第17条** 旅客的行李在住宿之前抵达酒店的情况下，仅限事先经由本酒店同意则将由酒店负责保管，并在旅客在前台办理入住登记时予以交还。
2.旅客办理退房手续后，如将行李或随身物品遗忘在酒店，确定其持有者时，酒店通过与该持有者联系，并且寻求其指示。但没有持有者的指示或持有者不明确时，将于包含发现日在内保管七天后，交给最近的警察署。
3.酒店对于前2项中所述的旅客行李或随身物品的保管责任，如符合第1项，将依据前条第1项规定处理，如符合上一项，则依据同条第2项规定处理。

停车的责任

- 第18条** 使用本酒店停车场时，不论是否寄存汽车钥匙，均属于租用酒店场地，酒店不承担车辆管理责任。但是，在管理停车场过程中，由于酒店的故意或过失造成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旅客的相关责任

- 第19条** 由于旅客的故意或过失行为造成的损失时，应向酒店赔偿损失。

住宿协议和使用规则的更改

- 第20条** 在下列情况下，本酒店有权对本条款及使用规则（以下简称“本条款”）进行修改。用户无异议则视为接受。
(1) 当对条款等的修改符合旅客的一般利益时。
(2) 条款等的变更不违背订立协议的目的，且考虑变更的必要性、变更内容合理性、变更的内容以及与变更相关的其他情况是合理的情况时。
2.如果根据前款规定对本条款等进行更改，酒店将至少在更改生效日期前一个月在其官方网站上发布通知，说明本条款等将进行更改、更改内容以及更改生效日期。
3.如果旅客在更改条款等生效日期后使用本服务，则视为客人同意条款等的变更。

免责事项

- 第21条** 顾客须自行承担在酒店内使用互联网连接服务的风险。在使用互联网连接服务期间，如因系统故障或其他原因导致服务中断而给顾客造成的任何损失，本公司概不负责。使用互联网连接服务时，本公司判断为不适宜的行为，并对本公司及第三方造成损失时，将索取赔偿。

语言和适用法律

- 第22条** 本条款有日语、英语、中文和韩语版本，但如果两个条款文本之间存在任何歧义或差异，则均以日语文本为准。
2.与本条款相关的任何争议均由本酒店所在地拥有管辖权的日本法院根据日本法律解决。
-

住宿条款

附表1 住宿费用（与第2条第1项以及第13条第1项相关）

		内 容
旅客应支付的总金额	住宿费用	①基本住宿费（房费（或房费+早餐费）） ②服务费（①×酒店规定的费用率）
	追加费用	③食品饮料的使用费（或追加饮食（早餐之外的饮食费）以及其他服务的使用费） ④服务费（③×酒店规定的费用率）
	税金	a 消费税 b 住宿税

注1. ⑤ 其他费用：电话费、洗衣机使用费、加床费等。

附表2 顾客骚扰行为（与第5条第6项和第7条第4项相关）

要求减免住宿费用或其他不易实现的事项（消除残疾歧视促进相关法律第2条第2号规定的有关请求消除社会障碍的情况除外。）或使用粗俗或辱骂性语言或其他对员工身心带来负担的行为（经营者对欲住宿旅客施行消除残疾歧视促进法第8条第1项规定的不公平歧视性待遇而产生的事情以及其他与之相当的有合理理由的事情除外。），使得对待提出要求者需要付出比正常情况下更多的劳力（下文举例说明），且该行为重复发生时，则视为顾客骚扰行为。

- 构成暴力行为（如殴打、伤害等）或人身攻击（如威胁、辱骂、诽谤等）的行为
- 要求下跪（土下座）行为
- 如久坐不走、监禁等超过一定时间的限制性行为（包括长时间打电话。）
- 大声喧哗、辱骂或以其他方式责备员工
- 故意找理由拒付取消费用、要求退款、更换商品、要求赔偿等过度行为
(这包括提出不合理要求的行为，如与其他客人相比要求超出合理限度的过度服务，以及多次要求不合理的住宿费折扣。)
- 反复提出同一问题、以缺乏社会常识的方式提出的道歉要求、索赔等追责的行为
- 对于因运营规则或制度上而无法对应的事情的过度要求或投诉行为
- 威胁在社交网站或媒体上曝光员工的行为（如公布员工姓名等）
- 跟踪员工的行为

附表3 违约金（与第6条第2项相关）

预计预约房数		取消协议时间	未入住	入住当天	入住1天前	入住9天前	入住20天前
一般	9间为止	100%	80%	20%			
团体	10间~69间为止	100%	100%	60%	30%	20%	
	70间以上	100%	100%	100%	60%	30%	

备注 1.%表示针对基本住宿费的违约金收取比例

- 如果缩短预约天数，无论缩短多少天，都将收取1天（第一天）的违约金。
- 团体客（10间以上）中的部分旅客解除协议时，如解除协议距离入住日还有10天以上（如受理申请日在此日期之后，则以受理为准），欲取消房间数对应于总宿泊房间数的10%（非整数时向上进为整数）的房间数量，则无需支付违约金。
- 但是，如果单独签订了其他的处罚协议，则以该协议为准。

2024年3月1日 最后修订